

关于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稿向社会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反垄断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在 2012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 2012 年规定）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通过信件（包括中国邮政 EMS）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信件请寄：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二号院 3 号楼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邮编 100160。电子邮件请发：zhaoyun@court.gov.cn。请在信封或邮件主题注明“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出所：最高人民法院ウェブサイト

<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2104.html>